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检测室、快检室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及标的：

- 1、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已经建好的31个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快检室/市场监管所食品快检室/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的日常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含临时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及相关专项整治快检服务，乙方每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开展保障检测工作。
- 2、在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监督或执法抽检检验报告。
-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场地、检测设备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抽样、检测、出具报告、数据上传、数据公告及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管理等工作。

二、检测服务内容：

（一）检测批次总数

1、总批次数量（以下检测批次为1年检测要求）：

1.1 总批次数量： 不少于129925批次。

1.2 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10个）： 每个所每个工作日不少于检测10批次，按251天计算，共不少于25100批次。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9个):共不少于30000批次(种植业类产品不少于 23000批次,畜产品不少于5000批次,水产品不少于2000批次。每周不少于开展

一次检测任务,并实时上传检测数据至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平台。检测项目应与甲方检测计划保持一致)。

1.4 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12个,其中含农批市场食品快检室1个):每个农贸市场每天不少于检测15批次,按365天计算,共不少于60225批次。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每天不少于检测40批次,其中含批发食品(农产品)共28户,抽检批次要求进场无合格证明的全覆盖,并现场出具快检结果及时报送至市场主办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辖区所)按365天计算,共不少于14600批次。总检测量不少于74825批次。

1.5 “你送我检”,包括为各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集中供餐单位在市场采购时,提供免费检测服务,每个市场每天限20户。

2、具体检测数量(见表1):

表 1 各快检室和市场监管所明细如下:(以下检查批次为1年检测要求)

检测室	总检测量/批次
桃州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新杭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邱村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誓节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柏垫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杨滩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四合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东亭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卢村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城区市场监管所	不少于2510批次
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不少于14600批次

柏垫镇新兴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新杭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开发区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邱村中心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万桂山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中心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誓节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牛头山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南城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太极商城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杨滩农贸市场	不少于5475批次
桃州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	种植业产品不少于3200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600批次；水产品不少于350批次
誓节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种植业产品不少于3200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600批次；水产品不少于350批次
邱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种植业产品不少于3200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600批次；水产品不少于350批次
新杭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种植业产品不少于3200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600批次；水产品不少于350批次
柏垫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蔬果不少于2100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600批次；水产品不少于120批次
杨滩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蔬果不少于2100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500批次；水产品不少于120批次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合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蔬果不少于 2000 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水产品不少于 120 批次
东亭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蔬果不少于 2000 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水产品不少于 120 批次
卢村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蔬果不少于 2000 批次；畜禽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水产品不少于 120 批次

（二）检测地点、时间：

- 1、乙方应在“表 1”所列的 31 个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快检室/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分别开展检测工作。
- 2、乙方利用甲方已配备的食品快检设备，每日在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全部抽样、检测、处置和数据上传、公告等工作。
- 3、乙方在发现阳性样品后，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由执法人员的组织下，再次抽查检测，并将验证结果及时提供给甲方。如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中发现有阳性样品，应进行再次检测验证，若验证仍为阳性，应及时通知农业农村局。

（三）检测人员：

- 1、乙方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质检或食品或生物或化学或农学或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配备服务人员及服务工器具等，每个检验室（快检室）必须配备 2 名食品检测技术人员，31 个监测点至少需配备 62 人。
 - 2.1 其中农贸（农批）市场快检室技术人员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 2.2 其中市场监管所（10 个）食品检验室配备的技术人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技术工作经历，熟悉检测抽样程序，并具备实际操作技能。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检测技术人员，除了每天完成必需的抽样、检测、公告、处置和数据上传工作外，须全天候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2.3其中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配备的技术人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配备1名专职检测技术人员，除每天完成必需的抽样、检测、公示、处置和数据上传工作外，须全天候负责快检室运行及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四）检测抽样品种：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畜禽肉及副产品、豆制品、干货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具体检测项目见表2，具体检测项目明细见表3。

表2 检测项目要求

类别	快检项目	检测批次
生鲜蔬菜水果	农药残留	不超过80%
茶叶	农药残留	需检测
畜禽肉及副产品	兽药残留	需检测
水产品	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	需检测
豆制品	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	需检测
米面制品	真菌毒素、生物毒素、污染物等	需检测

表3 乡镇市场监管所（乡镇农产品快检室）、农贸（农批）市场
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序号	检测项目
1	酶抑制率法	1	农药残留（有机磷类）
		2	农药残留（氨基甲酸酯类）
		1	农药残留（菊酯类）
		2	组胺
		3	亚硝酸盐
		4	二氧化硫
		5	甲醇

2	比色法	6	甲醛
		7	吊白块
		8	硼砂
		9	双氧水
		10	酸价
		11	过氧化值
		12	过氧化苯甲酰

		13	硫酸铝钾
		14	火碱
		15	乙二醛
		16	苏丹红
		17	罗丹明B
		18	溴酸钾
		19	苯甲酸钠
		20	酱油氨基酸态氮
		21	味精谷氨酸钠
		22	挥发性盐基氮
		23	磷酸盐
		24	硝酸盐
		25	甜蜜素
		26	糖精钠
		1	三聚氰胺
		2	黄曲霉毒素B1
		3	罂粟壳

3	胶体金法	4	盐酸克洛特罗
		5	沙丁胺醇
		6	莱克多巴胺
		7	四环素类
		8	硝基呋喃类
		9	磺胺类
		10	氯霉素
		11	黄曲霉毒素M1
		12	6-苄基腺嘌呤

		13	4-氯苯氧丙酸钠
		14	蛋白质
		15	硫酸镁
		16	氯乙啶
		17	孔雀石绿
		18	氟苯尼考

三、检测技术标准：

- 1、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部颁标准执行，若国家及部均无相关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2、乙方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 3、乙方应按照实验室质量运行的相关标准流程和规范要求，公正、客观、科学、规范地实施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提供可靠的快检报告结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拓维
用
2191

四、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快速检测计划,向甲方提供快速检测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

六、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各点(见表1)。

七、服务标准:

检测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德市食品快检工作评价考核细则》实施。

八、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 ¥ 2688000.00)。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余款按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可报销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验收方法:

在年度检测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广德市食品快检工作评价考核细则》每季度对31家快检室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3,广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9家快检室考核,并于每季度末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双休日顺延)进行核对、验收。季度考核扣分均在100分以下且无因服务不到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舆情等情形,未被媒体曝光或未被上级通报产生恶劣影响的,视为通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检测服务。

十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根据检测服务内容，明确检验任务，并明确告知乙方。
- 1.2 每季度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核。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1.3 对乙方每季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检验费用。
- 1.4 凡遇政策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原则上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德市食品快检工作评价考核细则》实施，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发布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

2.2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2.3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快速检测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阳性结果未经甲方核实及同意之前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快速检测的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乙方所得的所有检验数据只能对甲方提供，不得自行对外公布相关的数据和结论，不得将甲方检测行动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或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2.4 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验室质量运行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检测和数据上报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2.5 检验所需试剂、标准样等耗材由乙方负责提供，所购试剂应与检验设备相匹配，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6 “表 1”所列快检室配备的食品快检仪器设备，乙方负有保管及维护保养义务，确保仪器设备正常使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联系生产厂家进行维修，

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设备更换由乙方负责，产权归快检室所有。

2.7 乙方需管理好检测服务人员，服务期内，要采取措施确保检测人员的生产、人身安全，检测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服务期内，检测人员发生工伤等各种赔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8 在服务期内，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等上级部门检测数据另有新要求的，需按最新要求执行并开展工作，合同价不予调整。

2.9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小结。

十二、考核办法

1、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具体负责考核相关事宜[详见附件2（成交后由甲方提供）、附件3]。

2、甲方每季度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不合格的检验室、快检室，采用摄像或照相等方法进行取证，并按考核细则实施考核。

3、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快检室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室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考核。考核结果由乙方负责人核对后签字备查，以此作为检测服务付款的依据。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意见。

4、每季度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对各自负责的每个快检室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汇总的评分结果按百分比折算支付当季的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4)*(考核总分数/3100, 考核总分数超过3100分时, 按3100分计算)。说明: 3100为31家快检室的每季度总分值]。同一农贸市场内，市监部门组织的抽检，同批次每个品种大于等于3批次以上时，抽检出30%（含）以上不合格批次，该季度考核扣10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

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行为发生当日计，每日（日历日）按本项目总费用0.5%计算，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至违约行为及后果消失，守约方并享有合同解除权。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通过验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除继续完成任务外，每拖延一周，甲方可扣除合同额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乙方必须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对此承担全部的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按实际检测批次付款[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应付服务费用*（实际检测批次/合同规定检测批次）]。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广德市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

4、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

代理机构存档_壹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考核细则;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0年2月3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1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宣州支行营业室

账号: 1317086719200020941

电话 0563-33993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00394260111Q

签约日期: 2020年2月3日